

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向具备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效期为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保理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保理业务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业务概述

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，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。

##### （二）合作机构

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。

##### （三）业务期限

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

之日止。

#### **（四）保理额度**

在上述时间期限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# **（五）保理方式**

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或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，具体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# **（六）保理融资费率**

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 **二、开展该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效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健康、稳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三、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**

1、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向具备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效期为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、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、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。

3、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

控制风险，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向具备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向具备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效期为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